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灵〔2023〕6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统筹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下安全与发展，深入排查整治重大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晋安委〔2023〕1号）要求，即日起至3月底在街道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泉州市委市政府、晋江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安全底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委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十五条硬措施和我省 66 条、我市 73 项细化措施，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防控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到位，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聚焦消防、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工贸、自建房、特种设备和游乐设施（含小型游乐设施）等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行业领域，同步做好低温寒潮灾害、森林火险等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及时管控化解各类安全风险，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严防发生一般事故，为“两节”和全国、省、泉州市“两会”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压实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对照事故隐患“检查清单”，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元旦和春节停工前后、节后开工前、各级“两会”召开期间务必全面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如实建立风险隐患台账清单，明确事故隐患整改、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落实整改资金，健全完善“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形成闭环管理。一般隐患要即查即改，重大隐患要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并及时报送街道相关单位。

2. 强化安全教育培训。百日攻坚期间，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包括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节后新进员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特别要针对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下从业人员停岗轮岗的实际，合理安排顶岗作业人员，严禁安排未经培训合格人员上岗作业，做到未依法持证不上岗、岗位职责不明晰不上岗、应急避险能力不足不上岗。

3. 发动全员共同参与。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发动一线从业人员每天排查岗位安全隐患和违章作业行为，核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逐级上报。对一线从业人员举报的安全隐患，企事业单位要立即组织开展核实，对经核实属实的，及时落实整改并兑现安全生产奖励措施，确保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落实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1. 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各社区、有关单位要主动靠前履职，

组织所监管的企事业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盯住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加密排查频次，把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查出来、管起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清单，落实“四个清单”管理，确保闭环整治，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2. 强化部门统筹协调。街道安委会下设 15 个专项整治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源头管控、齐抓共管；推动各成员单位依法依规落实攻坚整治责任；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制度，指导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排查整治，研究会商具体整改措施，督促落实应急值班值守，严防重大风险隐患点漏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

3. 严格安全监管执法。百日攻坚期间，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联合执法，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主体责任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顶格查处，并公开曝光，切实发挥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做到查处一家，警示一片，倒逼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社区、有关单位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要全面统筹好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与服务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实际，紧盯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明确重点整治内容、细化具体任务措施，切实压实

各方责任，全面深入细致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发动。各社区、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与监督作用，加强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强化正面宣传和反面曝光力度，对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宣传报道，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隐患和单位以及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进行公开曝光。

（三）强化举报奖励。各社区、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制度，扩宽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并兑现举报奖励。百日攻坚期间，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从严从重落实行政处罚。

（四）强化责任追究。街道安办将联合纪工委、效能办不定期开展督查，对督导检查发现搞形式、走过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百日攻坚期间，对发生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晋江市人民政府灵源街道办事处

2023年1月11日

抄送：市应急局。

晋江市灵源街道党政办

2023 年 1 月 11 日印发